



第七章

税务管理（8—10分）



第七章 税务管理

考点1：税款征收的管理

税款征收方式	1.查账征收：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核定征收：对不能完整、准确提供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采用特定方法确定其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 3.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 4.委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
纳税担保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2.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4.其他情形
担保范围	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担保形式	保证、抵押、质押



第七章 税务管理

考点2：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批准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保全	前提 （怕人跑了）	（1）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2）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3）期限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应税收入等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具体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陷阱：全部财产）
	不适用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第七章 税务管理

强制执行	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具体措施	(1) 强制扣款：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拍卖、变卖：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注意】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不适用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